

全国已建成869个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

本报综合 市场监管总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进口冷链食品信息化追溯的部署要求,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策略,坚决落实冷链“物防”责任,加快推进集中监管仓建设,持续推进进口冷链食品追溯体系建设。截至2022年2月8日,全国28个省份已建成869个集中监管仓。

全国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2020年12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2021年1月13日实现与32个省级平台对接,构建国家级平台、省级平台和企业级平台共同组成的三级架构,旨在形成畜禽肉、水产品等重点进口冷链食品全链条信息化追溯。

在实践中,集中监管仓在快速排查检出阳性事件、提升问题冻品应急处置效率、节约处置成本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规范各地集中监管仓建设、运行和信息化工作,市场监管总局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立与运行技术指南等文件,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托集中监管仓,加强追溯闭环管

理。对海关口岸放行的进口冷链食品入库统一消杀、统一检测,获得出仓证明后,方可进入市场销售。推动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信息化管理,建立集中监管仓主体信息和出入仓进口冷链食品追溯信息电子档案,动态更新数据,开展网络巡查,及时风险预警,形成责任闭环。浙江、广东、重庆等24个省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积极推进,规范管理,向国家平台实时对接集中监管仓视频数据,实现对进口冷链食品的网络巡查、远程监管。

目前,国家平台已纳入《“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依托集中监管仓,升级打造国家平台2.0版,加快构建食品安全“市场口岸”。

上接1版

二是强化成果运用,提升监管效能。2021年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在对市场主体进行日常监管过程中,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的成果开展随机抽查。按照《意见》的要求,市市场监管部门将对企业每月进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的动态调整,并运用动态调整的成果开展研判、识别、抽查和反馈,形成监管闭环,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的水平。

三是拓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运用场景。目前,北京市已经实现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下一步将深化信用赋能、数字赋能,聚焦分类结果在综合监管中的运用,建设以“风险+信用”为基础的场景化综合监管模式,健全部门协同、综合监管的高效监管机制,构建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以重点业务场景为切入点,深化分类成果运用,开展专项监测、分类标识,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开展预警、提示,推动监管关口前移,切实提升协同监管、综合监管的效能。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按照《意见》精神,推动食品风险分级与信用风险分类有效衔接,对监督检查结果及行政处罚信息,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并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企业和个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会同相关部门在准入、融资、信贷、征信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使失信者、失信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付出沉重的信誉代价、商业代价,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农业农村部:

紧抓春耕备耕全力以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本报综合 2月16日,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主持召开部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春季农业生产暨加强冬小麦田间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强调,要环环紧扣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全力以赴抓紧抓实春季田管、春耕备耕、扩种大豆油料等重点工作,坚决打赢保夏粮夺丰收这场硬仗,确保全年粮食产量继续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

会议强调,要千方百计抓好春季田管,分区域分类型分

苗情精准指导精细施策,部领导、司局单位包省包片联系指导服务,相关工作组、专家指导组、科技小分队抓紧下沉一线,紧盯晚播麦促弱转壮关键环节,推动各项稳产增产措施落实到田。毫不放松抓紧春耕备耕,压实责任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指导各地搞好农资调剂调运,及时下摆到村到店。攻坚克难扩种大豆油料,在西北、黄淮海、西南和长江中下游等适宜地区大力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确保取得实质性进展。

会议强调,要长短结合、统筹谋划,着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力发展现代化设施蔬菜种植、畜禽和水产养殖,把设施种养作为“菜篮子”稳产保供的战略任务和重要内容,集中抓系统抓,强化科技和政策支撑,推进空间立体利用、产业全链条发展、智能化手段配套,提高土地产出效率。紧贴实际需求推进农业机械化,以适用丘陵山区的小型机械等为重点,加快短板机具研发推广,推进耕地宜机化改造和良种良法良机配

套。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全面加强耕地地力建设,完成新建1亿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谋划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和盐碱地综合利用,抓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扎实推进种业振兴、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点任务,优化农业科研布局,加强农业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发挥好企业在创新集成应用上的主体作用,整合运用好各方力量,形成农业科技創新合力。

国家发改委:

完善粮食收购、储存、出库等环节质量安全检验制度

本报讯 为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维护粮食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国家粮食质量安全,国家发改委就《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提出,完善粮食流通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从事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标准等规定,认真落实反食品浪费、粮食节约行动等有关措施和要求,严禁多扣水杂、压级压价、以陈顶新、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行为。国家鼓励和支持采用并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检验方法、先进标准和技术,不断提高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检验检测和保障水平。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数据库。

在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面,意见提出,实行收购和储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内在品质;因

环境污染、异常气候等因素导致的重金属、真菌毒素及其他有害物质污染,以及粮食生产和储存过程中使用的药剂残留等情况。监测样品的采集应当按程序和采样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进行,确保采集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同时,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强化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化建设,统筹利用有关风险监测数据和信息资源。

在粮食经营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储粮药剂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定向销售用作非食用用途的粮食,应当在包装、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对定向销售作为非食用用途的政策性粮食的质量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的政

策性粮食不得混存。收购非食用用途的粮食,应当单收、单储,并在收购码单、包装上明确标识。鼓励对不同产地、等级和品质的粮食单收、单储。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发现其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粮食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告知相关经营者,迅速采取必要措施防控风险,召回已售粮食,并记录备查;同时将召回和处理情况及时向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等相关部门报告。未按规定召回的,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应当按职责责令其召回。

在粮食检验方面,意见提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加强扦样、检验人员素质和业务培训,使其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所需的职业技能,满足岗位要求。扦样、检验人员应当具有能胜任所在岗位工作的相关技术培训等证明。扦样方法和程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标准。扦样机构和扦样人员对扦样合规性、样品真实性、信息准确性负责。监督检查、

超期储存粮食的质量安全检验等应当实施现场扦样的,不得由利益相关方送样检验。

在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面,意见提出,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应对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快速反应及应急处置信息发布的相关机制和程序。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装备配置和应急物资储备,满足应急需要。调查粮食质量安全事故,除了依职责查明事故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还应当查明负有直接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情况。

此外,意见还提出,国家粮食和储备部门组织监督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地方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组织监督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上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监督抽查过的单位,下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当年一般不再重复监督抽查。

(央广网)